## 附件 4:

## 平顶山市烟叶专业化育苗检查考核标准

- 1、设施管护(10分)。育苗设施管护良好,未有损坏,能保障正常使用。否则视情扣1-5分。
- 2、育苗准备 (10分)。育苗设施整理良好,场地整洁、环境卫生干净。一个棚设施整理不达标,扣1分;棚区环境卫生不达标,扣2分;有一个棚内卫生不达标扣1分。
- 3、精量播种 (10分)。全部实行机械化精细播种,每穴播种 1-2 粒。随机抽查一个棚中的 50 盘,有 1 盘未达到精量播种扣 0.2 分。
  - 4、育苗消毒(20分)。
- (1)按照要求落实旧棚、骨架、棚膜消毒措施。检查喷雾消毒记录、图片,未落实,扣3分;落实不彻底,扣1-2分。
- (2) 旧盘消毒。对使用过的旧盘清洗干净,实施消毒剂浸泡、 熏蒸彻底消毒。检查旧盘是否清洗干净,查看消毒记录、照片, 未进行清洗、消毒的扣5分;发现1盘有残存基质扣0.1分;消毒 记录、照片不全的扣1分。
- (3) 操作过程消毒。苗床剪叶每 30 分钟,必须对剪叶工具消毒。未进行消毒的扣 5 分;发现苗池有掉落残叶的扣 1 分,消毒记录、照片不全的扣 1 分。
  - 5、及时间苗、定苗(10分)。苗床间苗、定苗及时,整棚烟

1

苗大小基本一致。发现1棚,未按照要求间苗、定苗的扣1分, 烟苗不整齐的视情扣0.5-2分。

- 6、温度控制 (10分)。高温及时通风, 防止出现烧苗。发现未及时揭膜通风的, 一棚扣 0.5分; 出现烧苗现象, 一棚扣 5分。
- 7、锻苗 (10分)。(1) 剪叶锻苗。移栽前剪叶 1次,烟苗有明显剪修痕迹。否则一棚扣 1分。(2) 控水锻苗。移栽前 7天左右控水控肥锻苗,未锻苗的扣 1-2分,烟苗不整齐的视情扣 0.5-2分;有徒长现象的视情扣 1-3分。
- 8、规范管理(20分)。(1)要根据县分公司、烟站的要求合理育苗、规范发放,并建立有育苗数量、物资使用、农户定购烟苗、烟苗发放等管理台帐和工作记录。按时向烟站报送管理档案。少落实一项的扣1分;不按规定要求向烟农发放烟苗的,一户扣2分。(2)剩余烟苗在烟站监督下自行处理销毁,有处理销毁记录、照片。不按照要求处理销毁的,扣3分。
- 9、管理科学(奖分因素)。本着节约与减少污染的原则,做好育苗设施管护,棚膜使用达到4年以上的奖励1分,新漂浮盘使用达到4年以上的奖励1分,年更换新盘比例在3%以下的奖励1分,1袋基质装盘12盘以上的奖励1分。